



**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**

**勞工處（總處）**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 LS/B/7/19-20  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LD LRD/12-1/1-16 (C)  
Tel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4099  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544 327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崔浩然先生

崔先生：

**《2019 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**

謝謝你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來函。就《2019 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的提問，我現回覆如下。



**(a)部分**

2. 發還計劃為一個行政措施，讓僱主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，向政府申領發還新增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。政府沒有就實施發還計劃對其他法例作出修訂。

**(b)部分**

3. 所有政府支出必須符合《公共財政條例》（第 2 章）的規定。按既定程序，政府會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II 部，將有關的開支納入勞工處的收支預算，並經由撥款條例草案向立法會尋求核准，以應付發還計劃的營運開支。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，政府將適時申請撥款。

勞工處處長

 (梁樂文  代行)

2020年2月18日

副本送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（經辦人：周永恒先生）  
律政司司長（經辦人：黎秋媚女士）  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女士